



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文 件

内教招考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系统 科研工作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形势和需求，进一步推进自治区招生考试系统的科研管理工作，更好发挥专家在科研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各类评审、评价、评估、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我中心拟组建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系统科研工作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和名额

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系统科研工作专家库主要由各盟市、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各高等院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组成，由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各

高校统一推荐。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5 人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各单位推荐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，在招生考试政策制度、考务管理、命题评卷、评价测量、技术手段、新高考改革（包括普通高中选课走班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招生录取、等级赋分、志愿填报、生涯规划等）和其他领域有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在同行从业人员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愿意接受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的任务安排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研专家库专家的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没有科研诚信不良记录，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，没有在与申报研究领域相关的公司（培训机构）兼职、入股或参与其他营利性活动。

## 三、推荐程序

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初审、盟市或所在高校推荐、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审核”的办法，确定专家库入选人员。

（一）申报人须如实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科研工作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推荐表”），其



中的“研究专长”、“学术成果”等信息，将作为抽选候选专家参加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单位（高校二级学院）负责对申报人基本条件进行初审，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经纪检监察部门出具意见后，在《推荐表》上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由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、各高校进行遴选，逐一在申报人《推荐表》上加盖公章，统一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科研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，综合考虑学术水平、领域平衡和单位分布等因素进行审核，被推荐专家人数多的研究领域，审核尺度适度从严，相反则适度放宽。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中心门户网站公示后入库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申报，对职务、职称、学历等不做具体要求，重点是遴选在招生考试领域各专业研究方向上取得一定成就的专家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报名。

（二）为确保专家库的质量和研究领域覆盖面，请各单位在推荐人选的专业能力和学科分布上把好关，尽量做到研究方向全覆盖，兼顾各类人选的推荐，原则上同一研究方向推荐人员不超过3人。

（三）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对信誉良好、学风优良的专家，除不定期通报表彰外，

对其申报国家、自治区和我中心本级科研项目、成果鉴定结项和宣传推介等将予以重点关注；对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等原因不宜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人员，适时予以调整，定期进行补充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书面材料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一式 2 份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科研处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申报所需的表格可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(<https://www.nm.zsks.cn/>) “通知公告” 栏目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科研工作专家推荐表
2.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科研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

联系人：蔡斐

联系电话：0471-3261802，13604719057。

电子邮箱：caifei@dingtalk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甲 81 号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科研处 1802 室，邮编 010011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